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汝淋
兼　輔助人　黃倩儀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平生
　　林惠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國明即原告父親，請求分割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3筆土地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分割共有物應付補償金予被告黃平生新臺幣（下同）86,569元、被告林惠容33,125元。嗣黃國明於110年間死亡，原告為黃國明之繼承人，因此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3筆土地、前開補償金債務現均為原告公同共有，權利範圍如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。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、刊登廣告通知被告限期領取前開補償金，然被告均遲未受領，原告難為給付，原告遂於114年12月1日在本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完畢，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債權均因提存而清償，爰依所有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塗銷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我們不清楚這件事情，我們覺得補償金太低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有戶籍謄本、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3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存證信函、臺灣新生報刊登證

明、系爭判決、提存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47、63至70、81至88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被告雖辯稱不清楚此事，我們覺得補償金太低了等語，然本件訴訟係涉及補償金之擔保方式，且本件補償金數額已經系爭判決為認定，被告所辯難認可採。

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；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務人得隨時為清償；又債權人受領遲延而難為給付者，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，為債權人提存之，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315條、第32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清償提存，係債務人以消滅債務為目的，將給付物為債權人寄存於提存所之行為，債權人受領遲延時，清償人自得依提存方法以免除其債務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具有從屬性，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抵押權即無由成立，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經原告通知限期領取前開補償金，然其等均遲未受領，原告難為給付，原告因此將前開補償金提存以代清償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經原告清償而不存在，該抵押權亦無由成立，而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自屬對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3筆土地所有權圓滿行使之妨害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身為前開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抵押權人	抵押權登記內容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黃倩儀、黃汝淋	公同共有1257分之146	林惠容	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 登記原因：法定 登記日期：113年5月6日 債權額比例：119694分之33125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19,694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民國107年9月6日104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設定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257分之146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黃倩儀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、黃汝淋，債務額比例全部 設定義務人：黃倩儀、黃汝淋
2				黃平生	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 登記原因：法定 登記日期：113年5月6日 債權額比例：119694分之86569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19,694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民國107年9月6日104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設定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257分之146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黃倩儀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、黃汝淋，債務額比例全部 設定義務人：黃倩儀、黃汝淋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黃倩儀、黃汝淋	公同共有1分之1	林惠容	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 登記原因：法定 登記日期：113年5月6日 債權額比例：119694分之33125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19,694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民國107年9月6日104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設定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黃倩儀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、黃汝淋，債務額比例全部 設定義務人：黃倩儀、黃汝淋
4				黃平生	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 登記原因：法定 登記日期：113年5月6日 債權額比例：119694分之86569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19,694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民國107年9月6日104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設定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黃倩儀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、黃汝淋，債務額比例全部 設定義務人：黃倩儀、黃汝淋
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黃倩儀、黃汝淋	公同共有1257分之146	林惠容	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 登記原因：法定 登記日期：113年5月6日 債權額比例：119694分之33125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19,694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民國107年9月6日104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設定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257分之146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黃倩儀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、黃汝淋，債務額比例全部 設定義務人：黃倩儀、黃汝淋
6				黃平生	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 登記原因：法定 登記日期：113年5月6日 債權額比例：119694分之86569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19,694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民國107年9月6日104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設定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257分之146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黃倩儀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、黃汝淋，債務額比例全部 設定義務人：黃倩儀、黃汝淋